## 常用版公司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	(用人单位) 姓名: 证 号码: 通讯地址: _ 联系电话: _	:	乙方	(劳动者)	:		名称:
白. //\	姓名:		法定代表	<b>長人</b> (主要	要负责人)	<b>:</b> 名 ) コ しし しし	
牙份	业 亏妈: 通讯抽扯.		尸耤 地址 经这米刑	:	 正	进狱地址: 4玄由长.	
_	联系电话:		根据《中	: 华人民共	 和国 劳动	力法 》、	《中华人
氏共	和国 劳动合同	引法 》 和国家	《及省的有	<b>天</b> 规定,	甲乙双万	按照合法	、公半、
平等	自愿、协商一	致、诚实信用	目的原则订	立本合同	。	劳动合同	司期限
(	、 人 🖂 tiu	교수무촉상N	I <b>一</b>	<b>エ</b> ₊ト →		ᆫᄼᄝᄪ	<b>I</b>
1 5	) 合同期 固定期限: 从 X	双方回思按り vvv 日	レーュー		J 式 佣 定 4	14日月月	尺:
2. $\frac{1}{2}$	国定别限: /// // 尼固定期限: //	// XXX	_口起主 A. 日起至	MA/」 法定终止	□ 址 条件出现	。 [时止。	
3. 1	以完成一定工作	F任务为期限	: 从	起至		工作任务	<b></b> 务完成时止
该工	作任务完成的 ) 试用期	标志为				_	
	)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	以下第_	和	中方式确定	官试用期	(试用期包
	合同期内):						
1・フ 9 音	C试用期。 忒用期从 XXX	日 日ま	記至 XXX	目	Fil.	(	合同期限
	月以上不满 XX						
满XX	XX的,试用期	不得超过二个	月; XXX以	以上固定期	阴限和无圆		
试用	期不得超过六	个月。)	二工作内	内容和工作	F地点		
( <del></del>	)乙方的工作	部门为		岗位(管  -	了理技术员	讨位或生产	空操作岗
147	为, ) 乙方的工作	・・・・・・・・・・・・・・・・・・・・・・・・・・・・・・・・・・・・	以上押)丿 L	ป	°		
(=	)乙方的工作	在劳政协员及 地占为	÷	_ °			
(四	)甲方在合同	期内因生产组	。 经营需要或	其他原因	调整乙方	的工作岗	位,或派
	到本合同约定						
	签章确认的协						
( <del></del>	) 甲 <b>、</b> 乙双方	同意按以下第 1 即每日工	₿ Ис		非定乙力日 気国工作	7.上作时间	引 <b>:</b> 工
	示准工时工作制 休息一天。		l	/נווי נ <sup>י</sup>	쟄川 上 計		_八,
-	下定时工作制,		<b>障部门审</b> 排	北,乙方所	<b>斤在岗位</b> 约	<b>と行不定</b>	寸工作制。
	宗合计算工时]					E岗位实行	<b></b>
	为周期,总工时 )甲方因生产	寸	N时的综合 5	け算上时 会和スマ	上作制。 地商与可	미교되	<i>比</i>
	, 中力囚生厂 劳动法》第四						
	长每日不得超					1 11 1	
	) 甲方按规定					香假 、 讠	医假 、 探
	、产假、看	f护假等带薪 <sup>。</sup>	假期,并尽	拉按本合同	]约定的]	口资标准式	支付工资。
	対根酬 ハスカエヴエ	/Fn+in bh T 汐			<b>∓</b> Η Π'. <del>- Ι'</del> +	b /二	医组化 工业
	) 乙方正常工 最低工资 标准		【汝卜夘弗		_忡形式む	<b>札1丁,                                    </b>	下待低于ヨ
	十时工资:	0					
	乙方正常工作	<b>F</b> 时间工资按		执行,初	始工资额	为	元月或
	元时;						
	乙方试用期口工资或者本人						
	工资或者本合 准):	<u> </u>	月日分乙八	<b>一</b> ,	待似丁甲	刀꺼仕地	的取似上

- 2. 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 (2) 劳动定额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 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 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 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 绩效 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_\_\_\_(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 按《劳动法》、《 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 加班工资 , 但乙方休息 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 加养老、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 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 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 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 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 待遇,按 医疗保险 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 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 作业场所, 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 产生 职业病 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 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 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年季月)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 (四)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 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 控告。 (五)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 工伤保险条例 》的规定办理。 七 合同的变更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 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 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 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 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 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

(7)

(8)

- (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
- (7) 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依照企业 破产法 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 (6) 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 致使本 合同无效 的;
- (7) 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8)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 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 第
- (8) 项情形的, 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 规定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XXX, 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 XXX 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39;其他情形。

(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 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乙方有第八条第
- (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_\_\_\_\_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三)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 赔偿金。
- (四) 合同解除 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 调解与 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 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十 服务期与 竞业限制
-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 商业秘密 和与 知识产权 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_\_\_\_。(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XXX。) 十一 其他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 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

Τ.		_ °						
2.		_ o						
3.		_ 0						
4.		_ 0						
5.		_ 0						
( =	三)双方约	定(内	容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	可另加	双方签名	或盖章
的	附页): _			(盖章)_		乙方:	(签名或)	盖章)_
		法定代表	- 長人:		或委托代理	里人)	XXX	月
日	XXX月	目	鉴证机	构 (盖章)	:	<u></u>	· 证人:	
	鉴证日	期: XXX	月	日 附件	変更す	 劳动合同	协议书 -	甲、

乙双方经平等	等协商,-	-致同意	意对本合同作	乍以下李	<b>延更:</b>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或	盖章)		法定	2代表人			(或委
托代理人)	XXX	月	日 XXX	月	日			